

花

儒

林

傳

下卷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二百三十七

儒林傳下

顧八代

牛鈕

達瑞

布泰

阿什坦

星安

高璜



顧八代字文起。滿洲正白旗人。今改隸鑲黃旗。姓覺羅氏。世居混同江。故署纛章京。顧納禪次子也。生而聰明仁孝。志貌魁奇。力能挽十二石弓。矢不虛發。然折節讀書。尤精韜鈴。順治十六年。以蔭生充擺牙喇。從安遠靖寇大將軍信郡王多尼。征僞桂王。由貴州涉盤江。隨大兵與僞晉王李定國戰雞公背。直追至雲南。會同四川廣西大兵三路並進。至雲南省城。定國走永昌。三路大兵追至磨盤山。復大敗之。顧八代並在

行間。得功牌二。凱還議叙。以部員用。需次家居。遂閉戶力學。每讀書不為記誦。必思其義。至忘寢食。康熙元年。補戶部筆帖式。分司通州河務。以敏幹稱。是年襲父一等阿達哈哈番世職。八年。擢吏部文選司郎中。慎持銓法。有以賄奪道缺者。獨持不可。尚書詰之。白其情乃已。自是遇缺出。卽日定稿。指定應用者。賄不得行。十四年。六年。以內閣學士。參贊鎮南將軍莽依圖軍務。

聖祖仁皇帝御試旗員。擢第一。遷翰林院侍講學士。十年。時逆藩吳三桂據雲南反。統賊兵陷貴州湖南。僭大號。廣西鎮守將軍提督等。俱叛。應三桂莽依圖以孤軍駐廣東韶州府。尚為賊帥馬寶胡國柱所困。顧八代疾驅赴之。十月。江寧將軍額楚兵至。與莽依圖合擊敗賊。韶圍始解。時撫蠻滅寇將軍傅弘烈已恢復廣西梧州尋諸府。詔莽依圖移駐梧州。同傅弘烈進取平樂。先是廣西鎮守將軍孫延齡叛降吳逆。尋以傅弘烈言圖反正。忽逆藩偽王吳世琮大統賊衆至桂林。誘殺

延齡領衆南下。弘烈兵單無援。顧八代勸莽依圖速進。不聽。頓兵平樂。弘烈戰失利南奔。莽依圖亦退至賀縣。又退至梧州。遂奉

嚴旨切責。始悔不用顧八代言。嗣是每事諮而後行。嘗與吳世琮戰。莽依圖病。以兵事委顧八代調度。竟破賊。十八年

京察。大學士索額圖素惡顧八代。不附已。註以浮躁。例降調。

特旨仍留軍前管學士事。十九年八月。莽依圖卒於南

寧。有

詔以都統勒貝代之。是時吳逆久已病死。衡州逆孫世璠嗣僞位。亦由貴州敗歸雲南。適

聖祖命賴塔為征南大將軍。盡統廣西兵。顧八代仍參預軍務。賴塔聞顧八代明軍機。首加諮訪。顧八代請下令十道進兵。以分賊勢。實用三道。二十二年二月。奪石門坎。三月。破黃草壩。五月。至雲南。會同貴州滿漢大兵議進取策。顧八代建議。銀錠山俯瞰城內。奪此山。城必克。衆將軍不能用。

謂攻城恐傷士卒。營歸化寺旁為久困計。距城猶十餘里。十月。勇畧將軍趙良棟由四川至。問何不進攻省城。獨引兵徑前。黔粵兵始相繼進。時顧八代分守螺山。良棟來會。遂用顧八代言。奪銀錠山。發火礮擊城。城中危急謀變。逆孽吳世璠自殺。偽將軍線絨等以城降。顧八代每有規畫。退讓不言功。既歸。補侍講學士。二十二年。母卒。居喪悉依古禮。三日不食。寢苦枕塊。三年不入內。八旗之法。有喪者家居持服三年。公家事。則百日外即出。辦理二十三年。遂奉

特旨。入內廷侍諸皇子讀書。

世宗憲皇帝與焉。尤敬禮之。未幾。陞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充平定三藩方畧副總裁官。尋陞禮部侍郎。

特命同明珠。伊桑阿。阿爾尼。同列內大臣班。二十八年。陞本部尚書。論事蹇諤。同列憚之。三十二年。緣事罷尚書。仍入直

內廷。三十五年。

聖祖親征厄魯特噶爾丹。

世宗以皇子親王從征。分統正紅旗兵。命顧八代侍行。明年凱還。積勞卧病。屢

召不能起。又三年始得乞休。以子顧儼襲世職。家居十餘年。雖有疾。視聽不衰。益研究經學。四十七年十二月卒。家貧無以斂。

世宗憫悼。自藩邸親臨泣奠。製輓詩十章。遣王府官為治喪具。乃得殯葬如禮。人服其清德。雍正四年。世宗追念舊勞。又嘉其學行。復還禮部尚書。加贈太傅。

賜謚文端。

子全葬加祭。立碑墓道。碑文云。國家褒崇舊學。眷念前勞。其有品望重於班聯。經史陳於朝夕。勵靖共而匪懈。賁寵錫之加優。所以表嘉型。昭茂典也。爾顧八代。純粹宅衷。端方制行。早受知於

聖祖。游奉職於清班。出贊軍麾。佐蕩平之謀畧。入司典禮。矢夙夜之寅恭。

命講讀於內廷。効恪勤於歷歲。論聖賢之奧義。深契朕心。闡性道之微言。懋抒誠悃。比老成之告謝。誼篤始

終。緬模範之猶存。禮隆贈卹。特頒祭葬。載復官階。晉爵秩於三公。垂琬琰於百世。易名象行。曰文曰端。於戲。睠懷素履。師資之益難忘。誕被新恩。耆舊之思彌切。絲綸式賁。竹帛流光。又

諭祭文。稱其才兼文武。績著西南。

聖祖仁皇帝懋酬庸之典。擢長秩宗。盡教義之方。選登師席。朕當冲幼。早近典型。論忠孝之大綱。語根至性。研經書之微旨。理契前儒云。雍正八年七月初十日。世宗特諭閣臣。言朕勅建昭忠祠。祀致命盡忠諸臣。其

經邦致治。黼黻大平者。亦建祠俎豆。命名賢良祠。

世宗親舉應入祠者。滿漢大臣八人。而顧八代與焉。子

顧儼。仕至副都統。孫顧琮。累官河道漕運總督。江蘇巡撫。今協理吏部尚書。

阿什坦。字海龍。滿洲正黃旗人。姓完顏氏。金宗

室之苗裔也。十世祖隆萬。杭愛生而智勇過人。

敦信義。睦鄰里。輕財好施。故附近村落咸歸之。

性喜捕虎。殺虎至九十有九。一日方祭祀。家人

報園有虎。卽持鎗往追。躍上虎背。以鎗戮之。虎

亦噬其足。虎死。隆萬杭愛亦被傷。顧謂家人曰。此吾命也。後世子孫。當繪吾騎虎像。祭之。遂卒。生四子。長鄂和睦。仲鄂克除。叔車特庫。季占楚。庫偏武。鄂和睦。生達晉都督。達晉都督。生達爾漢都督。達爾漢都督。生王楚偏武。王楚偏武。生噶哈。噶哈。生努爾漢。努爾漢。生魯克素。魯克素。生護齊哈。達齊哈。是時。

太祖高皇帝龍飛遼左。護齊哈兄弟二人。率族衆來歸。隸鑲藍旗。尋以其妹充。

太祖掖庭。改隸正黃旗內務府佐領。至。

太宗文皇帝時。護齊哈任內務府大臣。達齊哈任牛象。

章京。兼管遼漢人都督。總統火礮營。凡征高麗。

蒙古。葉赫。烏喇。錦州。松山。及剿滅流寇。達齊哈。

嘗率所統兵為前鋒。達齊哈生子十一人。女三。

人。阿什坦。其第二子也。生而明敏。性至孝。母嘗。

誤加嗔責。婉容遜受。終不置辯。母偵得其實。謂。

吾向誤責汝。汝何不辯。曰。母教以正。奚敢辯。人。

問其故。答曰。古人謂天下無不是的父母。稍萌。

自是之心。則傷父母之懷矣。吾不忍如是。弱齡
卽好讀書。於經史無不研究。身體而力行之。

世祖章皇帝順治二年。以通滿漢文。選授內院六品。他
勅哈哈番。時天下初定。滿漢人文漸盛。凡公事
兼用滿漢文。阿什坦翻譯大學中庸孝經。及通
鑑總論太公家教等書。刊行之。當時翻譯者。咸
奉為準則。卽止通滿文者。亦得藉爲考古資。九
年壬辰科。初設滿洲科。遂中進士。
廷試第二甲第三名。是年陞授刑科給事中。時稗

官小說盛行於世。滿洲人亦紛紛翻譯。阿什坦
憂之。奏曰。臣惟致治係於人才。人才係於讀書。
古人云。書能開人睿知。然則稽古勤學。所益非
小。

皇上崇文重學。特開科選滿洲進士。八旗學者。家誦戶
習。行見人才盛。文治興。而英雋輩出矣。抑臣更
有慮者。學者立志。宜以聖賢爲期。讀書務以經
史爲重。此外雜書無益之言。必概廢之。而不睹。
則庶乎學業日隆。而邪慝之心無由而入。近見

滿洲譯書內。多有小說穢言。非惟無益。恐流行
漸染。則人心易致於邪慝。况聖賢古訓。日詳究
之。猶恐不及。何暇費日時於無用之地。臣請
皇上諭八旗讀書人等。凡闕聖賢義理。古今治亂之書。
仍許翻譯。此外雜書穢言。概為禁飭。不許翻譯。
此亦助揚教化。長養人才之一端也。又奏云。治
國莫重於教化。教化莫要於風俗。自我

皇上御極以來。凡禮義政教之本。俱已漸次舉行。將見
六合一家。風俗自美。然臣每見滿漢婦女。或乘

車。或徒步。紛紛街市。易貿貨物。男女雜沓。甚非
禮法。臣思京師乃天下觀瞻之地。況今七品以
上。俱膺封典。身為命婦。與寒門婦女不同。宦家
習尚。更為國體所關。體統尤不可不存。伏乞

聖鑒。勅部傳禁。以後八旗婦女。不得輕走街市。擁擠貿
易。不惟風化之原可端。而政治之體亦美。又奏
云。臣惟致治之道。在於用人。用人之法。宜先定
爵。我

皇上圖治惟殷。求賢如渴。設官分職。滿漢並用。各有品

級有正從。一如前制。詳且善也。獨是滿漢文職。自一品以下。俱有等差。而部院衙門內。竟無五品之官。稽古酌今。不無未備之憾。開創之初。事從簡畧。今我

皇上車書一統。萬國來朝。豈容官制不詳。陞遷越等。夫用人不次。出於

聖明之特眷。而尊卑爵級之大典。必不可畧而不詳也。伏乞

皇上勅下該部。詳酌確定。一品至九品之制。庶幾定爵

定秩。於焉大脩。而銓衡次序。燦然有章矣。在垣中累疏言事。並蒙

聖明采納。於是滿洲人知崇正學。尚經術。而邪說不得行。京師男女有別。風俗丕變。未幾。設司禮監等衙門。因內遷尚方院員外郎。又遷文書館。又遷禮儀院。兼教習內侍讀清書。後以祭

奉先殿到遲。被譴革職。仍以白衣領教習事。

世祖嘗召至內廷。傳諭曰。爾慎勿執拗。用心教讀。行復大用也。十八年。

世祖升遐。內侍各放歸鄉里。阿什坦亦投閒家居。時輔政大臣一等公鰲拜秉鈞軸。士大夫爭趨其門。一承顧盼。立得遷擢。其胞弟都統穆禮瑪之妻。阿什坦女弟也。穆禮瑪嘗薦其賢於鰲拜。鰲拜欲令一見。終不往。有賂白金三千兩。屬為言事於穆禮瑪者。叱逐之。康熙七年。修

世祖實錄。大臣共薦為纂脩官。有同事者與不協。言實錄大綱已就。館中負數太多。應減五七員。遂奏准另用。咨於吏部奉

聖祖仁皇帝特旨。內用。九年。遇

覃恩。封承德郎。十二年。

聖祖召入便殿。問節用愛人。對曰。節用莫要於寡欲。愛人莫先於用賢。

聖祖顧謂左右曰。阿什坦。我朝之大儒也。以其耿介不合時宜。未克大用。我當用之。遂召令日逐於乾清門內。月華門旁侍值。朝夕顧問。

賜貂裘一襲。時

賜御饌。恩寵有加。十八年。以老疾引退。閉門謝客。披閱

經史。焚膏繼晷。畧無倦怠。嘗訓其子曰。學當躬
行實踐。爾等講一分。不如行一分。古來聖賢。不
徒在口頭議論。又曰。爾等慎勿以公而營私也。
我別無可法。但做官三十年。不趨媚權勢。不濫
受無義之財。是可質之神明。汝^等當法之。又嘗教
之曰。爾等慎勿服藥。凡醫所能愈之疾。皆可自
愈。而自愈之疾。往往因藥纏綿。遂致不起。今之
醫人。既無扁鵲華陀之儔。乃向庸庸輩求生。以
試其藥。非慎疾不敢嘗之義。人能於飲食起居。

不失常度。思慮意念。不馳騁外慕。則自可少疾。
至於修短之數。已有成命。豈樹皮草根所能挽
回耶。又嘗曰。范文正公義田一事。吾最羨慕。第
恨力不足耳。於是與諸弟及從子輩。公議立義
會。一家有喪。則凡有棒金及食月銀者。人捐白
金一兩五錢。即於是日攢足。以助之外。有所^購
任其自便。自是有事之家。倉卒得辦。其孫至今
遵之。居五載卒。二十三年九月。以子鄂素遇
車恩。贈中憲大夫。慎刑司郎中。管佐領事。二十七年。以

子和素遇

覃恩贈奉政大夫上駟院郎中翻書處總管三十六年
以子赫亨^世遇

覃恩贈通議大夫卒之前一年嘗謂諸子曰人之生死
如草木之榮枯此自然之理也明年吾其逝乎
明年果病寢疾時戒諸子曰族子特義順卒無
嗣官產雖當我得但爾等皆已食祿族中猶有
窮乏者任其婦與之爾等慎勿承受諸子敬諾
乃卒先是其婦翁吳巴太無子易簣時出一券

付之曰吾不幸無後遺產當與族子弘德若真
長者故以券相付倘有爭者若必證之後果有
爭者訟於戶部且以利相啖阿什坦毅然曰吾
可負死者耶持券白部卒直之居奉天時族人
吳巴禮及郎圖貧困不能自存沒身豪右阿什
坦之父以金贖之且各授以莊產奴婢令保聚
成家後巴禮卒無子族人請還所授產阿什坦
曰我父仁恤宗族故與吳巴禮今郎無後郎圖
其從子也宜即與之收產非先人恤族意因語

諸子曰。爾等處世。凡事莫占便宜。凡便宜處。即是不義。此天理人欲之所以分。而君子小人之所以辨也。爾兄弟能以是言始終守之。是所願也。其存心明義利類如此。三子孝友有學行。並能守其家學。孫白衣保。現任理親王府頭等護衛。留保現任禮部侍郎。護守

泰陵

牛鈕。滿洲正藍旗人。姓何舍里氏。世居齊古地方。初以監生補欽天監衙門八品筆帖式。康熙

八年舉鄉試。九年庚戌科成進士。改授翰林院庶吉士。十一年授翰林院檢討。是年十一月。陞侍講。次年。

聖祖仁皇帝御試一等。十三年正月。充

太宗文皇帝實錄纂修官。二月。轉侍讀。十五年授

日講起居注官。三月十九日。至

乾清宮。講書經中庸各數篇。八月。隨

駕幸湯山溫泉。同內大臣大學士等較射。

上稱善。十六年奉

旨翻日講四書書經清文二部。次年告成。十七年五月

二十日至

懋勤殿講大學中庸蒙

聖旨嘉獎訓諭尋隨

駕幸熱河召至

御幄講書經

聖祖顧左右侍臣云。此乃貝勒之侍衛索渾之子也。學

問乃翰林中第一復命讀

御製詩。十八年三月。

御試列一等五月

御試復列一等。陞侍講學士。六月。轉侍讀學士。十九年。

補

經筵講官。總裁翻易經清文。五月告成。進秩一階。六月。

賜御書唐詩二章。十一月。

特賜貂裘朝衣二件。二十年。出使朝鮮。

聖祖召至養心殿諭云。朝鮮國小民貧。沿途費用宜儉。凡事慮而後行。勿使輕我中國。通官不能傳諭者。汝

書漢字諭之。三月十五日。至朝鮮境。宣布

恩德。沿途筵宴供給。概不收受。二十八日至其國。將近城。朝鮮國王遣使稱疾。欲不出城接

旨。因手書漢字書一函。付來使寄國王云。爾雖東隅小國。素知禮法。吉凶禍福。皆天所命。不在王之出城不出城也。書經云。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王果誠心奉事

天朝。此即王之作善。天必降祥。而

聖主定加無窮之恩賚。王之子孫世受

寵命。豈不善哉。王若惑於無稽之言。中懷二心。外越禮法。此即王之作不善也。恐天降殃。王能免乎。王熟思而後行之可也。朝鮮王得書。即出城接

旨。極盡屬國之禮事。畢。五月回都。隨

駕幸馬蘭峪溫泉。應制咏詩四章。二十一年。陞詹事府正詹事。隨

駕幸盛京。五月。陞翰林院掌院學士兼禮部侍郎。時聖祖刻昇平嘉宴效柏梁體詩。凡與宴倡和者。人賜一冊。其未及與宴倡和者。惟大學士王熙及牛鈕。

特賜馬六月。

特旨命總裁明史。並鑑古集覽。十一月。充平定三逆神

武方畧副總裁官。是月。

太宗皇帝實錄告成。以本官加一級。賜蟒緞十端。銀五

十兩。二十二年正月。

特賜緞三端。馬一匹。二月奉。

旨教習庶吉士。二十三年八月。轉內閣學士兼禮部侍

郎。十一月奉。

命祭西嶽暨江瀆。二十五年四月奉。

命考校漢軍官試卷。五月。給假養疾。七月卒。年三十九。

賜卹贈及造葬銀兩如典禮。又

特遣內大臣黃海弔奠。子三人。永福。現任

盛京兵部侍郎。延福。原任副都統

星安。滿洲鑲藍旗人。生而嗜學。兼通滿漢文。律

法數學。無不博覽。初由國學生考授欽天監筆

帖式。三年。揀選外用。為陝西按察司筆帖式。在

任六年。益明習刑法。俸滿回京候陞。康熙十二

年冬。逆藩吳三桂反。明年。耿精忠相繼反。

聖祖仁皇帝命安親王岳樂為定遠平寇大將軍。由江西進勦。星安以蘓喇章京從征。時江西南豐處士謝文海講宋儒理學。居程山授徒。星安在戎馬控惚中致書問學。得文海答書。奉為學式。遇事必誠信。言笑不敢苟。在軍前七年始回京。補光祿寺員外。二十三年。

聖祖御試八旗文學之臣。以御製竹賦為題。各令翻譯。以覘滿漢文義。應試者自通政使以下。筆帖式以上。共五百餘員。

賜御饌及珍鮮菓品甚盛。仍勅各官自度能翻譯完卷者乃許食。而御製賦所用典故宏博。多未能通曉。於是不敢食者殆半。試罷。

聖祖親定等次。一等者十人。二等者八人。三等者五十人。共取六十八人。而星安為一等第一。是年遂陞授左春坊左中允。復遷翰林院侍講。充

日講起居注官。又遷侍講學士。尋轉侍讀學士。三十年。陞補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充

經筵講官三十九年充

三朝國史副總裁官。星安以文學受知九重。游歷清華。

禁闈侍從。益加勤慎。尋陞授

盛京工部侍郎。緣事誥誤家居。喪年不廢書冊。接見後進。衣冠嚴整。咸敬重焉。未幾卒。

達瑞。滿洲正黃旗人。姓何舍里氏。字輯菴。世居葉赫。通傳至達瑞。高祖喀爾秦。自葉赫來歸。事太祖高皇帝。祖麻色。扈從

世祖章皇帝。至京師。始隸正黃旗。父侍讀學士勒貝。事聖祖仁皇帝。潛心周易宋五子書。故達瑞少承家學。博通經史。康熙十一年。吳三桂有逆謀。

聖祖命勒貝往覘虛實。明年冬。還報吳逆反。十三年九月。奉

命從安親王岳樂討吳逆。署參謀。尋以失大學士索額圖意。被劾降調回京。達瑞始以監生從大兵討吳逆。由楚進蜀。抵滇。事平。叙軍功。補督捕衙門筆帖式。三十一年。調甘肅筆帖式。甘肅巡撫凡

七易。咸重其才品。甚見委任。蘭州有土豪徐五。依勢奪民王某婦。巡撫布喀用達瑞言縛致獄。徐五輿萬金求解。却之。婦卒歸王氏。徐五斃獄中。某千總拾黃絹一幅。爲仇家所訴。稱絹押御璽。牽連甚衆。巡撫仍委達瑞勘覈。得其僞狀。即列請以實情入

告。因盡釋牽連者。噶爾丹之叛。巡撫郭弘運軍儲往甘肅。沙道難行。達瑞計募土民並運。兼晝夜前進軍。賴以給。在蘭州十三年。俸滿。陞吏部考功司主事。蘭州士民走送數百里外。攀轅號泣。四十年丁父憂。哀毀骨立。喪葬事宜。一本朱文。公家禮不用浮屠。服闋。調任考功。清勤自勵。每閱稿案。至漏下數刻。恪遵

欽定則例。案無留牘。人無怨言。四十三年。山東饑。選能員分賑。尚書陳廷敬特舉達瑞。比至。分得平原縣。是時戶部侍郎穆和倫總理賑務。宣言各縣饑民有極貧戶。有次貧戶。有富戶。一例子賑。是

國帑而養奸民也。賑濟各縣戶口。其無過三千人。過者^參處達瑞獨爭曰。縣非一戶。戶非一例。貧戶止三千。誠無得過也。貧戶過三千。安得減。是在覈其實耳。平原邑大人稠。按戶清查。富者百無一二。額限三千。不得邀。

皇恩者衆矣。請詳核遍給。雖^參處不得辭。穆和倫悟。從之。初議截江南糧爲散賑用。而江南漕運尚未至。遂與同事者蘓某。范某。因稽查戶冊之便。各捐俸資。市衣錢。載以行。先賑極貧戶。比運米至。

又念民疲。止於一處賑放。則遠者不能待。乃分^五賑所。中一所。設局縣衙前。東西南北四局。距城各二十里。與蘓范二人輪派分放。民有為里長邀於路而奪其糧之半者。即拘令荷校通衢。平原令王某放糧。出以小斗斛。立碎之。將列^參王令懼。盡易官斗斛乃已。是役也。每州縣賑冊戶口。多者不過三千。蓋仍依初令。而平原冊獨至九千三百餘人。達瑞一人所賑戶口。至三千五百三十四人。平原民感泣。立生祠祀焉。比還

京。

聖祖溫旨有加。御書堂聯。澄心如止水。力學比登峯。二句以

賜。旋議叙。遷戶部江西司員外郎。尋改內務府。四十五年。二月。其從父黑龍江將軍佟寶有罪。達瑞牽連落職。於繼繳上行走五十年。

聖祖憐其誥誤。特放歸田里。既歸。惟以經史自娛。尤嗜周易尚書。於廿一史諷讀數過。畧上口。自言其學以不欺為本。不懈為程。不貳為始終。慎於著

述。嘗戒諸子曰。學在躬行。不在文也。順天府舉鄉飲大賓。本旗應

詔舉人品端方。並以老疾辭。尋卒。四子能承其學。何浩溥。何溥溥。同榜登進士。尤有文名。溥從征準噶爾。戰沒。自有傳。

高瓊。漢軍鑲黃旗人。先世家遼東。仕明世襲指揮使。

太祖高皇帝取遼東。始屬本朝。至瓊父必光。從

王師入山海關破流賊有功。遂隸旗籍。累官至固
山大璜。其第三子也。幼沉毅。讀書工舉子業。年
十九。中康熙八年己酉科順天鄉試。明年庚戌
成進士。授弘文院庶吉士。癸丑散館。改工部都
水司主事。巡視玉泉山水利。十三年乙卯歲。奉
命往權江南蘇州府潞墅關稅務。時吳三桂耿精忠反
亂。江浙用兵。商賈稀少。稅課缺額。璜加意恤商。
於是買舶膏。至課以不虧。差滿還朝。隨尚書奏
事。

聖祖仁皇帝溫旨訓諭。爾旗下進士官。治事之暇。不可
荒廢經史。時青宮甫建。方事營繕。璜已注擬出
任通惠河分司。

特旨命督造青宮工役。璜庀材量工。甚著勞績。

賜予稠疊。十九年。遷本司員外郎。尋轉禮部郎中。奉

命往江西。以按察司僉事提督學政。江西文學素盛。吳
耿變亂以來。地當三寇之衝。人民流離。大亂初
定。絃誦未復。士習媮窳。前學臣庸陋。苟取腐文
充額而已。璜下車。矢志振興。以江西從前陳羅

章艾諸大家文為鵠。三令五申。嚴飭士子不得作時下惡濫文字。先行月課。以原卷發還各學。令士子公閱。大抹細評。塗乙滿紙。諸生震竦。始盡棄俗學。講求先正規程。士風立變。所刻校士錄文字。流布海內。江西士子至今追數試牘。必首稱高宗師云。又修復宋儒朱子白鹿洞書院。延名儒講學其中。士行益修。督撫文章論薦。加秩陞叅議道。還京候補。二十五年四月。

聖

祖親試八旗漢軍諸臣。乾清門應制詩一首。治天下有道論。敬陳天下形勢以備一統志。叅攷疏各一篇。

聖

祖閱璜卷歎異。拔為第一。二十八年再試八旗漢軍諸臣。生事不如省事。疏。又取璜置特等。遂

特

旨補授翰林院侍講。尋轉侍讀。

命

入乾清門內上書房。侍

諸皇子講讀。璜勤謹輔導。悉心論說。昕夕不敢懈。

聖

祖親征漠北。及每歲

行幸清暑口外。璜並隨。

諸皇子扈從在。

內廷年久。扈

蹕出塞者十次。尋以目疾乞休。四十一年卒於家。年五

十有二。雍正八年。江西士子念其教澤。公請崇

祀名宦祠。

世宗憲皇帝虛公審慎。

勅下督撫學政諸臣。毋得以璜有舊學之勤。濫有此請。

請尋覆奏。遍詢江西士子。並稱璜實有振起江西文

風之功。始奉

俞旨。准崇祀焉。

布泰。字階平。滿州正黃旗人。姓瓜爾佳氏。世居

蘇完地方。生而沈毅端凝。言笑不苟。性嗜學。博

聞強志。貫通經史。少入國學。潛心肄業。讀書每

終夜不倦。嘗言讀書當玩索古人之用心。實有

根據。方能獲益。由官生考補內院筆帖式。旋授

中書。時逆藩吳三桂耿精忠相繼反。南省奏報

叢集。日隨大學士等辦理軍機。多所贊畫。康熙

十五年。隨內閣學士佛倫。往滇南辦理軍餉。精密妥協。携有尚書通鑑等書。公務之暇。手不釋卷。議事必酌古準今。佛倫器重之。及事平還京。佛倫特疏保薦。二十年。擢內閣侍讀。二十三年。大學士等交章保薦。陞刑部郎中。凡遇

欽案。及疑難事件。俱經伊審理。平允得宜。理訟務。揆情察理。不輕用刑。謂同輩曰。人孰無良。取供能聳其天良。平心審察。自得其情。輕用刑。則情反為刑所隱矣。時有首民人王揚白謀逆者。該部

具奏。

特命布泰往執之。除夕至其家。察無叛狀。併執首者。以還備悉情狀入

奏奉

旨褒美之。

特遣往滹灘河監造船隻。督運軍糧。所造船隻堅固如式。糧運克日交納。二十五年。

特點監督龍江關稅務。抵任。吏白向例銀每兩視定額加二分。收納。布泰責之曰。國家設關。原以通商。

裕民。溢額加收。是剝商病民也。烏乎可。嚴禁胥吏。絲毫不濫取。政有便於商民者。忻然行之。見貧民。輒惠以金錢。有故莫能斂者。施給斂具於地方。多徵善者。商民感之。爲建碑立生祠祀焉。任滿還都。僅完額帑。囊橐蕭然。三十二年。

聖祖召入。出性理題試其學。布泰清漢立就。書作稱最。聖祖嘉獎之。授內閣侍讀學士。三十五年。

命隨撫遠大將軍伯費揚古。往征厄魯特。噶爾丹由西路進兵。至昭莫多。地方遇賊。奮勇擊破之。得頭

等功牌一。二等功牌一。軍中一切機務。大將軍必商及之。始行。凱旋後。費揚古奏稱。臣一武夫。賴

聖主洪福。克奏捷音。皆學士布泰參贊之力也。臣不敢隱人之善。謹據實奏明。奉

旨。朕知其才。故遣之耳。三十六年。陞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明年充

經筵講官。又充纂修明史副總裁官。奏請

封典。蒙

特恩錫予誥命。布泰曾祖克納。祖蘓孟額。父布禮渾。俱贈光祿大夫。本身亦封光祿大夫。三十八年。隨

聖祖南巡。沿途紳衿所獻詩文賦頌。俱

命布泰查閱編列次第。進呈

御覽。時召至

御座傍。令評優劣。或

賜題命和奉

旨褒獎曰。不由科目出身。克敦實學者。諸臣中惟布泰耳。因

御書木天二字匾額以賜。時川撫于養志。與提督岳昇龍互揭奏報。

特命布泰偕內閣學士羅察往按之。至川按事。公正嚴明。毫不瞻顧。方旬日即定案。川省員弁一無株連。往還途次。有餽程儀者。屏却之曰。與其將迎過客。何如持去惠恤窮民乎。概不受。復

命得

旨獎勵之。三十九年七月。陞

盛京刑部侍郎。八月抵任。查積案至數百件。歎曰。

法司如是遲延。民何以堪。晝夜批斷。未閱月。積案全結。尤多平反。旗民德之。疏奏。

盛京乃開國之基。整飭風俗。莫先於得人。五部司員。甚屬緊要。嗣後司員缺出。請將

京城司員內揀選補授。於地方實有裨益。

奏入。

詔從所請。十二月。緣事降級。解任回京。隨旗行走。四十年。

特授正黃旗察哈爾地方遊牧總管。察哈爾蒙古。向因

知禮義。布泰至。始為之立條約。宣教化。首重倫常。加意勸導。年餘胥化。頗識倫理。顧廉恥。因邊外耕作不如法。募近邊內地老農。教以播種。又奏請設義倉。秋收春賑。蒙古至今賴之以生。十四年。以厄魯特降臣丹濟喇。奏請給假。往推河地方居住。

聖祖命布泰領兵。往推河地方防守。授石翼四旗總尉。特賜孔雀翎。純紅色方褥。起程日。請訓召入。

諭之曰。防守之任。非武士所能勝。爾學識兼優。故令前往。其相機以行。布泰率官兵至推河。與士卒同井苦。時諭以忠君愛國之道。以勵其志。會糧乏。布泰日僅一餐。軍士效之。得以不匱。居三載。軍規整。肅外藩。蒙古聞風。憚之。四十七年。班師還。復

命

聖祖慰勞之。返任所以勞瘁成疾。然猶日與諸子講論經史性理諸書。不輟。四十九年十一月病危。篤諸子請遺訓。第云存心力學。他無所及。是月十

三日卒。年六十。布泰秉質剛方。持躬嚴介。然氣度和平。生平不與人校。不言人過。勤於職業。篤於宗族。信於朋友。居官四十餘年。家無薄產。嘗布衣蔬食。躬尚儉樸。以濟人為心。每典衣周急。在所不恤。尤敬禮儒學。喜提携後進。迄今人多感頌。且終身力學。不輟。能敦實行。鄉黨以孝友稱。少失怙。事母維謹。母病。嘗數日不食。布泰亦不食。母進食。然後食。君母喪。三日不飲水。五日不啜粥。痛切。盡哀。形容骨立。逾百日。限於旗制。

日朝入署。暮歸依墓所。持服三年。哀迫不衰。與
二弟甚相友愛。後弟故撫弟之子愛如己。子終
世不令析居。其學行類如此。長子長柱。現任刑
科掌印給事中。兼佐領。次子旒保。中雍正二年
甲辰科進士。



